

瞄准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 哈尔滨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

为推动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实现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的工作目标，力争全市空气质量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，哈尔滨于9月11日召开全市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(含燃煤、生物质发电企业)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工作会议。



会议强调，在哈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员，各区、县(市)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，各有关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参加的此次会议上，由哈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对全市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提出总体要求，由哈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对全市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排污许可证管理提出有关要求，由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市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工作提出执法监管要求。

哈市生态环境局赵学温副局长在会议上提出三点要求，督促此项工作全面落实。他要求，一是要提高认识，坚决扛起大气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牢牢把握全省空气质量治理大势，严格对标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坚决扛起大气环境保护政治责任，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以更加坚定的政治立场、更加鲜明的态度、更加坚定的决心、更加有力的措施，全面推进整改落实。二是要切实履行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主体责任。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作为承担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；要确保秋冬季锅炉稳定达标排放；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减排的有关工作；要切实履行好大气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。三是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责任。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执法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连续性，形成工作部署、检查、反馈、督办等全闭环管理。聚焦重点区域，紧盯废气排放不能稳定超标问题，督促燃煤、燃生物质设施使用单位加快整改，实现稳定达标，做好在线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巡检抽查，严厉打击数据造假，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，切实做到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。要强化行刑衔接，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各项工作机制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0384.html>